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处作业行业安全规定保险条款（2024 版 A
款）（互联网专属）
C00006032322024070104163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）开展作业活动；其中安全带使用遵循“高挂低用”原则且拴挂在可靠的锚固点，高处作业转移作业位置时不应失去安全带保护。被保险人违反前述规定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（含 2m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高处作业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仅对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时的行业安全规定，不作为本保险合同是否承保高处作业的依据。

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